

定 稿

離島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4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文漢先生, MH

副主席

許振隆先生, MH

議員

何紹基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余漢坤先生, MH, JP

吳文傑先生

周元谷先生

周玉堂先生, SBS, MH

郭慧文女士

黃漢權先生

葉培基先生

劉展鵬先生

劉淑嫻女士

劉舜婷女士

增選委員

向明茵女士

吳德偉先生

應邀出席者

歐浩然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列席者

歐陽穎心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朱麗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鍾芝圓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梁慧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林方盛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及離島)

秘書

陳映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24 年 6 月 4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離島區舉辦的文化活動工作匯報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4/2024 號)

3.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梁慧雅女士。

4. 梁慧雅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有關大嶼山泳灘救生服務的提問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5／2024 號)

6. 主席請委員參閱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5／2024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朱麗儀女士。

7. 何進輝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8. 朱麗儀女士簡介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9.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除了大嶼山的泳灘，東涌游泳池亦因救生員人手不足導致未能全面開放。

(b) 外判救生服務計劃於 2024 年 9 月正式試行，但離島區的泳池並非試點。就此，委員詢問署方有何方案改善離島區泳灘及泳池救生員人手不足的情況。

(c) 有關部門計劃在南大嶼推行生態康樂走廊項目，其中包括在長沙興建水上設施。委員認為若救生員人手不足的情況持續，即使將來有關設施落成，亦難以吸引遊客到訪。因此，委員希望康文署盡快改善救生員人手不足的問題。

(d) 委員詢問署方在招聘救生員時有何困難。此外，委員建議署方增加公務員救生員職位，提供穩定的工作條件，以吸引更多合資格人士加入救生員團隊。

10. 朱麗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署方要求救生員必須持有中國香港拯溺總會(拯溺總會)頒發的有效沙灘救生章或泳池救生章，以及在體能、視力和其他技能方面達到指定水平。相關入職條件導致招聘工

作存在一定困難和挑戰。據了解，公務員事務局已增加公務員救生員職位。此外，基於人手短缺的情況嚴峻，署方已就有關職位展開全年招聘。除了公務員救生員外，署方亦有招聘非公務員合約救生員。然而，署方過去兩年仍未能聘請足夠的人手。

- (b) 署方早於今年第一季就外判救生服務試行計劃向承辦商發出招標通知。試行計劃未有涵蓋離島區的游泳池。署方會檢視試行計劃的成效，再決定是否繼續推行有關計劃。若泳池的救生員人手不足的情況得以改善，署方便可安排開放泳池更多時段予市民使用，亦可將剩餘人手調配至泳灘，以靈活地調配資源。

11.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救生員人手不足的問題已持續多年，委員認為外判救生服務試行計劃未必能全面解決問題，署方應制定短、中及長期解決方案，從根本解決問題。此外，委員建議署方參考醫療、餐飲和建築等行業的做法，透過輸入勞工填補空缺。
- (b) 政府救生員的薪酬待遇與私人市場仍有差距，委員認為署方應提高救生員薪酬待遇，以吸引求職者。署方亦已推出「綜合季節性救生員訓練計劃」，讓未持有任何拯溺資格的人士參加。就此，委員詢問署方有否要求獲資助人士考獲相關資格後在公眾泳灘及泳池工作，以及有否提供其他誘因鼓勵有志人士參與有關計劃。
- (c) 離島區人口不斷增加，但目前東涌只有一個公眾泳池。由於救生員人手不足，有關泳池未能全面開放，導致居民無法充分享用設施。委員認為署方的資源和人手分配傾向其他地區，並希望署方重新審視資源和人手的分配，以改善離島區救生服務不足的問題。
- (d) 委員認為救生員普遍較抗拒到偏遠地區工作，並詢問署方被調派到離島區的救生員會否獲得額外津貼。

12. 朱麗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備悉委員有關輸入勞工的建議。
- (b) 署方一直有推行見習生計劃，以先聘用後訓練的方式提供救生訓練和實習。見習學員考取相關資格後，便可到署方轄下的泳池或泳灘工作。署方亦與拯溺總會及地區拯溺會合作舉辦恆常課程，為有志成為救生員的年輕人提供考取相關資格的渠道。
- (c) 救生員的招聘工作具挑戰性，因此署方已制定短、中及長期措施，以改善救生員人手不足的情況。署方會檢視外判救生服務試行計劃的成效，再決定是否繼續推行有關計劃。她表示會密切留意離島區泳池及泳灘的救生員人手安排。
- (d) 泳池與泳灘救生員的薪酬待遇不同。由於泳灘救生員要應對天氣變化，而且需要考取額外的救生資格(例如獨木舟救生員證書等)，因此他們的薪酬普遍較泳池救生員略高。

13. 委員詢問署方宣傳招聘活動的渠道，並指出署方應採取更主動積極的招聘手法，例如向合適人士發放有關拯溺訓練證書課程的資訊，主動向他們提供工作機會。

14. 朱麗儀女士回應如下：

- (a) 署方有在康文署網頁刊登救生員招聘廣告。此外，署方亦有到不同學校向學生介紹救生員的工作，希望藉此提高學生對救生員工作的興趣。
- (b) 為吸引更多合適人士加入救生員行列，署方提供一站式的訓練計劃，並與非政府組織及社會福利機構合作向少數族裔人士推廣有關訓練計劃。
- (c) 此外，署方亦與僱員再培訓局合作舉辦專門的拯溺訓練課程，並提供就業服務，以增加救生員的供應。
- (d) 署方希望透過上述措施，讓更多合適人士取得相關資格，

加入救生員行列。

15. 主席認為薪酬待遇是導致救生員人手不足的原因之一，若要吸引年輕人入行，必須提高救生員的薪酬待遇(例如提供超時工作津貼)，從根本解決問題。

IV. 有關「好客之道」運動的提問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6／2024 號)

16. 主席請委員參閱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6／2024 號、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綜合書面回覆，以及運輸及物流局的書面回覆，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歐浩然先生；以及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及離島)林方盛女士。

17.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8. 歐浩然先生回應如下：

(a) 由文體旅局統籌的「好客之道」運動於本年 6 月 3 日正式展開。民政事務總署早前宣布，為配合上述運動，18 區民政事務處將連同轄下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各自為當區籌辦活動推廣好客之道，從而在社區宣揚友善和禮貌文化。

(b) 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於本年 7 月 29 日至 31 日與離島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合辦「離島區青年發展網絡迎新營」(迎新營)。參加迎新營的學員已參與由迪士尼樂園舉辦的「迪士尼款客服務體驗坊」，學習待客之道及禮貌文化。民政處會安排學員在合適的社區活動中協助推廣好客之道，以在社區宣揚友善和禮貌文化。

19. 林方盛女士回應如下：

(a) 為配合政府推出「好客之道」運動，教育局已於 2024 年 6 月 3 日發出題為「在學校推廣『禮貌』」的通函，鼓勵

各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進一步透過校本學習活動加強學生對「禮貌」的重視，並向學校提供相關的學與教資源及資訊。

- (b) 一直以來，學校透過多元化活動和安排，培養學生正確價值觀及良好態度，包括在校園內外實踐對人有禮的行為。局方建議學校設計與「禮」相關的校本課程和學習活動於課堂內外教授，並鼓勵學生在日常生活，如透過學生手冊、周會、早會，以及不同的典禮、課堂和課外活動等實踐「禮」。為協助學校推動及營造有禮謙讓的校園氛圍，學校可善用教育局提供的相關學與教資源。學校亦可按校本情況參考和使用旅發局以提升香港好客之道和旅客體驗為主題而推出的宣傳資料，讓學習活動更靈活及多元化。
- (c) 此外，教育局一直為中小學舉辦「我的行動承諾」計劃。公帑資助學校可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撥款，舉辦與「禮貌」相關的校本學習活動。局方亦會透過公益少年團的聯繫網絡，向各公益少年團會員學校發放「好客之道」運動與「禮貌」有關的活動資訊，以鼓勵各會員學校的師生積極參與及支持。
- (d) 教育局鼓勵學校積極向社區及持份者展示學校推行「禮貌」學習活動的成果。局方亦請學校檢視校內與「禮貌」主題有關的學習活動和資源，以及已舉辦或計劃中的學習活動，以便局方了解有關活動的推行情況以及推廣各學校的良好做法。

20.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建議學校邀請家長一起參與有關的學習活動，以加強學生與家長之間的互動。
- (b) 委員希望民政處提供更多有關安排迎新營的學員在社區活動中協助推廣好客之道的詳情。

21. 林方盛女士備悉委員的建議。她同意學校可邀請家長一起參

與有關校本學習活動，並在日常的家長教育活動中加入「禮」的元素，加強學習成效。

22. 歐浩然先生表示民政處會考慮讓離島區青年發展網絡(青發網)的學員在地區大型活動中向區內居民推廣好客之道，並會因應活動的主題、規模、參加人數和資源而採取不同的推廣方式。此外，民政處將於本年 9 月 28 日舉行「為國慶喝彩—離島區國慶海濱河北省小魯班馬戲團民俗雜技匯演暨離島區校際啦啦隊比賽」，屆時青發網會設立兩個攤位，讓學員向區內居民推廣好客之道。

23.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委員建議有關部門舉辦親善大使活動，例如安排區內的小學生及家長擔任親善大使，在東涌東薈城向旅客派發代表「好客之道」的貼紙，讓他們學以致用，並讓旅客感受香港的好客之道。

(b) 委員認為好客之道與禮貌有關，但並非同一概念，並指出有關部門的回應過於集中於推廣禮貌，偏離好客之道的主題。此外，有關部門未有回應如何評估「好客之道」運動的成效。

24. 林方盛女士備悉委員的建議，並表示學校可按校本情況設計有關學習活動，她會向合適的學校轉達有關建議。

25. 委員認為除了在課堂上教導學生有關「禮」的知識外，學校亦可為學生提供實踐機會，例如安排義工陪同學生在東薈城解答旅客有關乘搭交通工具的查詢。

26. 林方盛女士表示上述建議活動需要學生投放較多時間及較多學校的參與。如有關部門需要學校或學生的支持，教育局可一同探討建議的可行性。

27. 歐浩然先生認為推廣好客之道是一項長期工作，因此現階段難以量化「好客之道」運動的成效。民政處會安排青發網的學員協助推廣好客之道，並會與離島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商討為學員提供更多實踐機會，例如安排學員擔任親善大使，在東涌的旅遊景點

推廣好客之道。

28.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認為除了透過青發網推廣好客之道之外，相關部門亦應邀請其他地區持份者一同參與，以進一步展現好客精神，從而吸引旅客到離島區旅遊，並振興經濟。為提高「好客之道」運動的成效，委員希望民政處向文體旅局反映上述建議，並請局方於會後作出回應。
- (b) 委員認為市民近年熱衷於北上消費的原因，是與內地的良好服務態度有關。政府早年曾拍攝宣傳片推廣優質服務態度，令各行業人員的服務態度有所改善。然而，近年受疫情等因素影響，香港的服務質素有所下降。因此，委員建議有關部門加強在媒體上的宣傳，以積極推廣優質服務態度。

29. 歐浩然先生表示民政處會與離島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研究以多元化的方式接觸不同羣體，以推廣好客之道。至於宣傳方面，民政處會向旅發局反映委員的建議。

(會後註：民政處已於本年 8 月 28 日向文體旅局及旅發局反映委員的上述建議。文體旅局及旅發局的綜合書面回覆已於本年 9 月 25 日轉交各委員參閱。)

## V. 其他事項

30.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VI. 下次會議日期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